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及以後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2. 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已錄取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3. 依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試人員可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請逕自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相關課程。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者（即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得免參加。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逾期未能補繳者，一律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四）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

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4) 非屬以上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3) 倘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須另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服務證明。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迄今仍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6)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6.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 請檢附在學證明，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3)，至遲應於報到時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 (2)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7. 第 3 次招考放寬資格至符合助理教保員資格。
8. 第 4 次及以後招考放寬資格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甄選	自 115 年 7 月 09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	115 年 7 月 09 日(週四)	115 年 7 月 09 日(週四)	115 年 7 月 10 日(週五)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10 日(週五)	115 年 7 月 10 日(週五)	115 年 7 月 13 日(週一)
第 3 次甄選(含以後)甄選		115 年 7 月 13 日(週一)	115 年 7 月 13 日(週一)	115 年 7 月 14 日(週二)
		115 年 7 月 14 日(週二)	115 年 7 月 14 日(週二)	115 年 7 月 15 日(週三)
		115 年 7 月 15 日(週三)	115 年 7 月 15 日(週三)	115 年 7 月 16 日(週四)
		115 年 7 月 16 日(週四)	115 年 7 月 16 日(週四)	115 年 7 月 16 日(週五)
		115 年 7 月 17 日(週五)	115 年 7 月 17 日(週五)	115 年 7 月 20 日(週一)
		115 年 7 月 20 日(週一)	115 年 7 月 20 日(週一)	115 年 7 月 21 日(週二)
		115 年 7 月 21 日(週二)	115 年 7 月 21 日(週二)	115 年 7 月 22 日(週三)
		115 年 7 月 22 日(週三)	115 年 7 月 22 日(週三)	115 年 7 月 23 日(週四)

說明：

1.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2. 報名時間為 13:00；考試時間為 13:30；放榜時間為 18:00。

四、甄選名額：

類 別	錄取人數	佔 缺 性 質	聘 期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育嬰留職停薪半年缺及事親假半年缺	115.8.01 起至 116.7.31 止或教保員提前復職之前一日止。 其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預估缺 1 名 備取數名	半年實缺	115.8.01 起至 116.1.31 止

備註：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 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上開聘期起聘日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其另有規定或變更時，從其規定。
- 薪資：契約進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其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本職缺為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仍依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敘薪。

六、報名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七、報名費：無。

八、報名方式：現場辦理。

九、繳驗證件：

(一)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二)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以上請繳交影本 (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四) 報名表。

(五) 簡要自傳 (附件 1)。

(六) 委託書 (附件 2) (無則免附)。

(七) 切結書 (附件 3)。

(八)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十、甄選方式：

(一) 採試教、口試進行；每人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甄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二)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十一、錄取標準：試教佔 50%、口試佔 50%。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各次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幼兒園網站(<https://reurl.cc/97Z66v>)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 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

(三)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招考錄取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幼兒園及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送達個人為輔，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四、甄選錄取：於甄選當日 18 時於本校幼兒園網站公告錄取榜單。查詢電話：

(02)2217-3146 轉 250。

十五、附則

(一)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若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契約教保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五)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 備取資格保留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若正取者因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未到、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幼兒園網站公告。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及以後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者：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

附件 1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及以後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p>基本資料</p> <p>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住址：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p> <p>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p>
<p>工作資歷：</p>
<p>各項教學或行政協助之專長：</p>
<p>教學理念：</p>
<p>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p>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_____ 本人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_____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附件 3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及以後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及以後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試證】

考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事項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2. 應試時間：13:00 報名，13:30 試教及口試(請依當日通知為準)。 3. 聯絡電話：(02)2217-3146 分機 250。 4.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逾時以棄權論。 5. 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甄 試 人 姓 名	
請出示 身分證	

<p>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p> <p><u>115 學年度第 1~3 次及以後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記錄</u></p>		
准考證編號： _____		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試 別	試 教	口 試
分 數		